

吉林省农业农村厅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吉林省能源局
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

吉农科函〔2025〕6号

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农作物秸秆
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农业农村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能源局、畜牧业管理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能源局、畜牧业管理局：

为深入贯彻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办科〔2025〕9 号）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决策部署，推动全省 2025 年度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% 以上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快推进秸秆科学还田

（一）加大还田技术推广力度。各地要针对本地土壤类型和气候特点，因地制宜推广玉米秸秆覆盖、深翻、碎混、堆沤及水稻秸秆搅浆、深翻等还田技术模式，重点推广玉米秸秆覆盖条带耕作、水稻秸秆腐熟剂应用等技术模式，以集中连片的玉米主产区和产业园为重点，推广茎穗兼收一次性作业。有条件的地区推广秸秆生产有机肥技术。依托省级生态环能技术体系等专家团队，聚焦关键农时，组织专家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技术指导服务，提高秸秆科学规范还田的应用覆盖率，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，还田政策资金优先向“一公里”范围内倾斜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畜牧业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各项任务均需各市县相关部门负责，以下不再列出）

（二）开展还田生态效应监测。各相关市（州）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遴选监测专家团队和承担县市，统筹推进辖域监测工作。积极与财政部门对接，落实监测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各相关监测县市要及时与监测团队对接，配合做好点位设置、入户调查等工作。各监测团队要在相关市（州）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下，按照《农作物草谷比、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工作手册》和《秸秆还田监测工作方案》要求，配齐专业力量，强化质量控制，认真组织监测，注重数据完整性和合理性，确保取得实效。（省农业农村厅负责）

二、加快推进离田高效利用

（三）有序推进秸秆离田。要结合实际加快推进秸秆离田，狠抓第一场雪和春季备耕前两个关键时期，统筹机械、人员、物资等资源要素，对具备作业条件地块的秸秆，集中组织机车进地捡拾打捆和清运离田作业。以高标准农田、黑土地保护、土地整理项目区和高铁高速、国省干道、机场、城镇、工业园区周边为重点，推广茎穗兼收一次性作业，实现玉米秸秆一次性离田。督促农民及时清运自留薪柴。尽快完成已处置高留茬水稻秸秆离田清运。不适宜还田利用的地块，有条件的进行秸秆二次收割和打捆离田。利用小型实用机械，对于可机械作业的地块，尽快开展离田清运。对于无法实施机收作业的山区半山区岗地和洼地，“一公里”范围内，积极采取人工攒堆等方式解决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畜牧业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大力推动秸秆饲料转化增值。各地要依托“秸秆变肉”暨千万头肉牛工程，在养殖优势区和秸秆资源丰富区建设一批秸秆饲料化利用重点县，持续提升秸秆饲料化利用能力，培育壮大秸秆养畜产业，加快秸秆变肉转化增值。加大秸秆青（黄）贮、菌酶协同、氨化、膨化、清选揉丝、颗粒饲料、全日粮配方等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力度，提升秸秆饲料化加工利用技术水平。推广玉米茎穗兼收一次性作业模式，提高茎穗兼收等机械保有量，实现秸秆不落地直接转化为优质黄贮饲料。鼓励秸秆饲料化利用专

业收贮企业，推进“1+N”秸秆饲料收储中心建设，打造秸秆饲料收储运销新模式。（省畜牧业管理局牵头负责，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推进秸秆能源化利用。鉴于生物质发电行业急剧萎缩，各地要因地制宜推进秸秆能源化利用，要将绿醇耦合作为主要发展方向，省能源局已提前做好绿醇耦合项目周边生物质资源调查，为绿醇耦合项目发展奠定基础。一旦绿醇耦合项目快速发展，项目所在地要做好原料统筹和保障工作。（省能源局负责）

（六）加强推动秸秆原料化利用。各地要加快推进原料化利用项目建设，按照中央预算内资金投向要求，谋划、储备秸秆生产食用菌培养基、环保板材、有机肥、聚乳酸、纸浆等原料化利用项目，积极组织申报。扶持一批科技含量高、带动能力强的原料化利用骨干企业，形成本地区布局合理、技术先进、链条完整的秸秆原料化利用产业体系。（省发展改革委负责）

（七）强化秸秆基料化利用。各地要鼓励设施农业集中区生产水稻育苗、花木、草坪基质，满足集约化育苗、无土栽培和土壤改良的需要，促进农业生态平衡，保护黑土资源。发展以秸秆为基料的食用菌生产，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种植大户、农民扩大秸秆栽培食用菌的生产规模，推动木腐菌草腐化。（省农业农村厅负责）

三、加快推进秸秆重点县建设

（八）打造综合利用重点县。在全省建设全国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20 个以上，重点支持利用主体培育、示范展示基地建设、终端利用补贴、收储运体系建设、典型技术模式推广等。建设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 80 个以上。鼓励培育设备适用、技术先进的秸秆田间作业、收储运、加工转化市场主体，组建秸秆专业收储队伍，建设标准化收储点。建设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展示基地，示范展示秸秆利用新技术、新成果，总结形成肥料化、饲料化、能源化、原料化、基料化“五化”利用典型模式 5 种以上，打造秸秆综合利用县域样板。（省农业农村厅负责）

四、加快推进收储运体系建设

（九）加强秸秆收储运体系网络。各地要示范推广高效清洁秸秆收集打包技术和机具，培育收储运主体，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，提高秸秆收储质量。根据各地秸秆资源禀赋、秸秆产业发展特点等，统筹构建标准化的收储中心和收储网点，打造秸秆收储运典型模式，结合气候特点，探索冬季临储与存储相结合的方式，提高秸秆规模化收储供应能力。鼓励已建、在建和新建农事（农机）服务中心积极拓展秸秆收储运功能，开展秸秆收储社会化服务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畜牧业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五、加快推进资源台账建设

（十）高质量建设秸秆资源台账。各地要安排专人负责国家

秸秆资源台账填报工作，根据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，规范调查方法和操作流程，规范开展县域基本情况、农户利用、经营主体利用数据的采集填写，规定时限内完成“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系统”数据报送。市级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填报数据审核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确保台账数据科学准确。强化对秸秆资源台账数据分析运用，与产业发展、政策制定、效果评价等工作有效。（省农业农村厅牵头，省畜牧业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各地要建立由农业农村、发展改革、生态环境、畜牧、能源等部门为成员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。要结合各地工作实际，制定2025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务实举措，明确工作目标、时间表和路线图。要进一步加大秸秆饲料化利用支持力度，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优先支持秸秆饲料化利用专项行动，持续提升饲料化利用水平。鼓励有条件的市县结合当地实际，编制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“十五五”规划。要强化秸秆产业用电、用地、税收、信贷等优惠政策保障，用好用足各级财政项目资金，引入金融、保险等各类社会资本参与产业发展，加快培育壮大一批秸秆综合利用主体，加大对高值化利用企业招商引资力度，塑造产业发展新动能。要实化工作举措，加强工作指导、技术培训和政策宣讲，挖掘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好做法、好经验。

联系人：省农业农村厅 朱文博

联系电话：0431—81346769

电子邮箱：shbzbw@163.com



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
2025年7月2日

抄送：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办公室。
